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泽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公司收到核准文件后已进行公告并开展资产交割工作。

一、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1000297）公司变更[2016]第 05240005 号）及换发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受让交易对方持有的远江信息 100%股权事宜，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已直接持有远江信息 100%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 1、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47,192,070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2、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发行股份的上市手续；
- 3、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

改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关于标的资产过户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天泽信息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二）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各方权力机构及相关政府机关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过户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